

## 我嘗試不吃動物了

我喜歡吃肉。我早上醒來時喜歡聽到煎醃肉的絲絲聲和聞到它的香味。我喜歡開烤箱門拿出剛燒好羊腿的香氣。我喜歡英國式的烤牛肉片配烤土豆，等等。

這就是說我在過去是很喜歡這些食物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很難帶著正念去吃一道有肉的菜而不想起菜裏的肉是從甚麼動物的身體來的。也不得不想像那個動物是怎麼被殺的。同樣，我坐下練習慈修(metta bhavana) 的時候，要把慈傳播到“眾生”，不能不想起那些每年遭屠殺給我們吃的六百億陸上動物，和一萬億海生的動物。這些數目是從 Matthieu Ricard's *A Plea for the Animals: The moral, philosophical and evolutionary imperative to treat all beings with compassion* (為動物的請求：以慈悲對待眾生的道德，哲學和進化的必要性) 拿來的。這本書提供的信息也有用也有說服力，我極力的推薦。

我們在現代世界的日常生活，很容易忽視這個問題。生產和銷售肉類品的公司用各種方法來“保護”我們不會為了生產肉類工業化的過程而感到不安。阻止我們想到盤子上的肉與養動物的恐懼條件的聯繫，也阻止我們想像屠宰場裏能聽到的尖叫和嚎叫聲，能看到的地上血和糞便。但是我的意見是我們修養佛法的人不應該忽視這些事情。

要承認我自己不是個好例子。我雖然好多年前開始不吃哺乳動物了，但是我還繼續吃家禽和海鮮。我那個時候的原因是哺乳動物的神經系統像我們的差不多一樣發達，所以我以為他們也應該像我們一樣感受痛苦。我也不能忽視我一方面怎麼充滿愛地照顧我的兩隻貓，另一方面把豬，牛等哺乳動物判處死刑，這種矛盾。

過了不久，我認識到也不能忽視那些每年幾十億在工業化農場中養的雞。它們不但最後被屠殺而且生前生活在很糟糕的條件。所以也要把家禽加上我的‘被禁止食物’的清單上。目前我在家炒菜的時候偶爾會把一點罐頭來的金槍魚扔進鍋裏，或者在外面吃飯的時候如果菜單沒有素菜的選擇，我就可能會吃魚。然而為了很多原因很明顯的我現在應該走向完全吃素的最後一步。原因之一是我差不多每天都要走經過一排賣海鮮的飯館。飯館前面的魚塘包裹各種水生動物，它們明顯地都是有情的動物而且有的是很漂亮的。到了顧客要吃它們的時刻，飯館的服務員很暴力的將魚從水裏拿出來並且讓它們在沒水的地方掙扎。最後服務員用硬物猛烈敲打頭部而殺死它們。

但是我不要對吃素這個問題有個太固執，自以為真直的態度。每個人都應該自己決定要不要吃動物。我只是覺得他們應該作出依據的決定。如果我在飯館的時候服務員告訴我某種盤是素的但是開始吃的時候發現裏面有幾粒豬肉（這個在香港偶爾會發生的事），我不會發脾氣。而且如果有個好朋友忘記了我還是吃素的不辭辛勞地預備美食給我吃，我一定不會拒絕吃。因為要吃素的根本原因是想減少痛苦，不是為了純潔這種觀念。為了已經預備好的食物而罵服務員或使用朋友不高興，有什麼意義？

我最進看過關於 roadkill movement（路殺運動）的文件。在歐美每天有很多動物在路上撞死，有的人就吃它們。Wikihow 說：‘吃路殺的動物可以作為很好的營養來源，而且這種處理它們的屍體的辦法算是比較尊重它們的，比讓它們在路邊慢慢腐爛好的多’ (<http://www.wikihow.com/Eat-Roadkill>)。雖然我想自己不能吃‘路殺’，但是這樣做無疑是符合道德的。

像我不要殺動物而很喜歡肉的味道的人有一絲希望，就是在實驗室中細胞培養的肉。聽起來很嚇人的，但是據說是一種沒有經過任何基因改造的真正的肉。這樣培養肉的方法不但不導致動物的痛苦而且不需要生長激素，抗生素等這一類在工業化農場養動物常用的東西。Memphis Meats 是開創這樣人工培養肉的一個公司（看 Washington Post, 2nd May, 2016）。問題是目前 Memphis Meats 的肉求一磅賣一萬八千美金，所以很可能我要等很久才可以早晨再吃我那麼愛吃的**煎的醃肉**。